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一联：采购单位（需方）留存】

上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采购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验收单号： YS26010724615420
供货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045420

采购预算： 950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	庞玉彬	联系人	赵丹
电话	13501006386	电话	13501006386
手机	13501006386	手机	13501006386
传真		传真	01059375588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950, 其中：预算内：950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HQA1892APK	车牌号	117643
初始登记日期	2025-06-20	车架号	LFPH4BCP7S2L01089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1-07 至 2027-01-06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50	0	950
合计实际金额	950, 其中：预算内 950, 预算外,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服务单位(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联系人(签字): 杨**

联系电话: 135****8586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二联：供应商（供方）留存】

上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验收单号： YS26010724615420

采购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供货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045420

采购预算： 950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	庞玉彬	联系人	赵丹
电话	13501006386	电话	13501006386
手机	13501006386	手机	13501006386
传真		传真	01059375588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950, 其中：预算内：950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HQA1892APK	车牌号	117643
初始登记日期	2025-06-20	车架号	LFPH4BCP7S2L01089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1-07 至 2027-01-06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50	0	950
合计实际金额	950, 其中：预算内 950, 预算外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民族服务单位(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联系人(签字): 杨**

联系电话: 135****8586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